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68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结合行业情况、公司经营情况等,从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主营业务与经营情况
1.关于主营业务。根据年报,公司主要从事中高端特种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电站用电缆、轨道交通用电缆、中压交联电缆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按照应用领域,分产品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与上年同比增减情况,说明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2)结合行业壁垒、产业链优势、核心技术、研发能力等情况,分析中高端特种电缆的行业竞争优势,以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根据年报,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63.72%、72.29%、29.10%;归母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121.76%、243.4%、78.82%;公司毛利率分别为16.48%、19.85%、22.07%;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84亿元、-2.16亿元、0.53亿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速、归母净利润增速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客户变化、收入确认政策等,分析公司收入规模增长波动较大的原因;(2)对收入、成本、费用支出进行匹配性分析,说明近年来归母净利润增速高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并结合款项结算情况,说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低于归母净利润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公司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关于季度财务数据。年报披露,2019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分别实现收入4.36亿元、4.73亿元、5.15亿元和6.11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1918.78万元、4365.88万元、3192.66万元、889.81万元,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亿元、3530.87万元、175.69万元、1.33亿元。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收入及费用确认等,说明公司季度间尤其是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趋势变

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产品特征、采购安排及销售回款等,说明公司各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及与归母净利润的匹配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关于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6.08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29.9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0.64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65.77%。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应用领域,按照产品类别披露公司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结算方式、账龄、坏账计提情况,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变化原因及影响,与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结算方式,较以前年度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变化原因及影响,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资产及负债
5.关于货币资金与有息负债。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3.8亿元,同比增长173.61%;短期借款7.05亿元,同比增长49.89%,新增长期借款0.44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货币资金的存放、使用、利息收入匹配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其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2)列示公司借款金额、起始时间、期限、利率、用途,结合业务需求说明公司借款快速增长的原因,结合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及一年内债务到期情况,分析债务偿还方面是否存在相应风险。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关于应收账款。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1.9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58.95%。本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44.38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8022.17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近两年产品结构、销售收入、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的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2)列示主要应收账款对象名称、金额、账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为关联方;(3)公司新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位1”账面金额3562.55万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该应收账款对象名称、业务背景、金额、账龄,本期是否有新增计提,是否为关联方,本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结合应收账款组合分类依据、信用风险特征,以前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过程和主要参数,说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关于应收票据。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余额为1.23亿元,全部为商业承兑票据。应收款项融资1.57亿元,期末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已终止确认金额为3.93亿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3.87亿元,商业承兑汇票0.0848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主要对象、票面金额、交易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票据在以前年度是否曾出现坏账,现有票据是否存在回收风险;(2)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出票人等主要信息,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列示报告期已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已终止确认的应

票据情况,包括贴现或背书情况、交易背景、承兑人信誉及履约能力、到期日,是否带追索权等,并说明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2.67亿元,全部为本期新增银行承兑汇票。请公司补充披露主要银行承兑汇票对应的供应商名称、业务背景、采购内容、采购金额、票据期限,是否与公司在关联关系,并结合采购和应付款项结算方式变化情况等,说明报告期新增大额应付票据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9.关于存货。报告期末,存货账面余额为2.33亿元,同比增加18.73%,其中库存商品增长较多;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余额628.99万元,较去年减少83.91万元。同时,公司“产销量情况分析”显示,报告期末产品整体库存量同比基本处于下降趋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存货所涉及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主要构成、采购价格、生产成本等因素,分析库存下降的情况下,账面余额增长的具体原因;(2)本期存货账面余额增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减少,请结合存货具体构成、相应库存、产销量及价格变动等,说明本期存货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0.关于固定资产。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9亿元,近年未计提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构成,分别列示各产品对应的固定资产分布区域和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的设计产能、实际产能,对收入、原值和净值等;(2)结合同行业公司上市公司情况,及公司产品设计和利用情况,分析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固定资产与生产收入的匹配情况,明确公司的固定资产与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并解释存在差异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近年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及结论,明确是否存在减值未减值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1.关于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8689.50万元,其中,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增加金额5398.45万元,其中待安装设备增加本期增加金额4870.57万元,转入固定资产金额3606.43万元。此外,公司在多个在建工程项目新增投入进展,未披露预算数、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多个在建项目累计金额等数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项目相关信息,结合在建工程进度、停工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应折旧而未折旧、计提而未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2)待安装设备的具体内容、发生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关于资产受限。年报显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合计7.9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3.95%,占总资产的26.91%,主要为受限房产4.16亿元,货币资金1.69亿元,无形资产6050.19万元,应收款项融资9173.74万元,投资性房地产1058.31万元,在建工程4330.92万元,受限原因为要履行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及抵押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报告期受限资产大幅增加的原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0-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概述
2019年9月26日,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川化工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川仓储”)与东莞市东佑储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佑储运”)在东莞市签署了《合作协议》,约定由东佑储运承租宏川仓储仓储分储罐,租赁期限为10年,罐罐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将不低于2.89元/吨。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二、协议进展情况
1.储罐投入使用情况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已向宏川仓储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许可“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建设储罐53座(罐容合计为20.75万立方米)可全部投入运营,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签署日常经营重大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0年6月8日,宏川仓储与东佑储运协商签署了《《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东佑储运租用宏川仓储储罐罐容6.45万立方米自2020年5月1日起计算仓储费,租用宏川仓储储罐罐容3.55万立方米自2020年5月10日起计算仓储费;东佑储运租用宏川仓储储罐容合计为10万立方米,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及工程造价改造费用将不低于3.15元/吨。

双方确认在合作过程中,可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为基准签署《仓储合同》,也可直接按《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补充协议《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照《合作协议》执行。补充协议以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补充协议签署后,宏川仓储将根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或《仓储合同》约定为东佑储运提供仓储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之影响

“宏川仓储新建项目”已于投入运营状态,东佑储运承租宏川仓储10万立方米罐罐,有效保障了宏川仓储罐储投入使用后的经济效益。东佑储运使用全部10万立方米罐罐的时间较《合作协议》约定时间提前,所以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高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及工程造价改造费用合计预计不低于3.15元/吨,占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的64.84%,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履行《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而对东佑储运形成市场依赖。

2.近期公司在仓储使用收取标准的变动及《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履行的收费标准
今年年初至今,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全球化加剧影响以及国际原油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影响,石化产业链客户对储罐的租用需求明显增加,公司旗下国内外石化企业罐基本上处于供不应求的行业大环境,各类石化产品的新增仓储合同收取标准均较大幅度的提升;如公司长三角区域从2020年6月起特定的期间内,对新签署仓储合同的客户提高甲醇、纯苯等石化产品的仓储费的收费标准,其中甲醇租

期仓储费由原1.5元/吨/天调整为3元/吨/天。

上述于2020年6月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为2019年9月26日签订的《合作协议》的补充,履行的收费标准与《合作协议》的收费标准一致,但本次补充协议涉及的仓储费(未包含操作费)及工程造价改造费用合计预计不低于3.15元/吨,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内容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9日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3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于2020年6月19日(星期六)下午15:00时,在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八路广东金融高新区万达广场酒店(即原佛山新城喜来登酒店)召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本次会议登记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本次会议登记日期)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279号诚达大厦11楼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甫林
联系电话:028-65531312
传真:0719-8433995
五、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8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应回避表决,其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对公告的影响
1.《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履行之影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栏目以投票打勾的栏
1.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交易系统(www.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会议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所有提案	100
议案1	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所有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ST藏格 公告编号:202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发现控股股东西藏藏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藏锂创投”)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公司积极开展了占用资金自查,并及时对自查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资

金占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解决措施的公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处置所持西藏藏锂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创业”)股权归还上市公司占款。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并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的情况: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部分占用资金50,000万元。该款项是西藏中矿矿业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中矿矿业”)与深圳巨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巨方”)债务往来款。6月6日深圳巨方与西藏藏金矿业(以下简称“藏金矿业”)签署了《出售债权转让协议》,将取得股权转让款,深圳巨方委托西藏藏金矿业将股权转让款给中矿矿业及关联方,中矿矿业将该笔款项支付给藏格控股银行账户。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所占款项,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努

力消除对公司相关影响,并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8日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4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及未来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由于爱康实业向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同时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现爱康实业普通账户内资产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东北证券按照双方签署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的约定对爱康实业的账户资产实施强制平仓,直至偿还全部负债,导致爱康实业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2020年6月8日,公司接爱康实业告知,爱康实业已累计被动减持3,232万股,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0.7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控股股东爱康实业累计减持股份的数量已过半,现将爱康实业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日	953	1.38-1.40	0.21
		2020年6月2日	710	1.38-1.38	0.16
		2020年6月3日	543	1.33-1.34	0.12
		2020年6月4日	423	1.32-1.33	0.09
		2020年6月5日	335	1.33-1.34	0.07
2020年6月8日	268	1.34	0.06		
合计			3,232		0.72

爱康实业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股份部分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份。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爱康实业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4,742,000	15.03	642,422,000	14.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74,742,000	15.03	642,422,000	14.31
邹承慧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1,846,200	2.71	121,846,200	2.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61,550	0.68	30,461,550	0.68
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6,640,006	0.59	26,640,006	0.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640,006	0.59	26,640,006	0.59

二、股东有关事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爱康实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后股份,也不由发行方回购该部分股份。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2.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其所认购的39,771,500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项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三、其它相关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爱康实业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及时通知海航资本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公司起诉杨某某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纠纷案件获法院立案受理。截至目前,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事项合计金额140,284.59万元,超过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诉讼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当事人
原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1:杨某某
被告2:张某某
被告3:樊某某
(二)受理日期:2020年6月8日
(三)受理机构: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涉案金额:17,173.02万元
(五)案件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11日,公司与杨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一”)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与被告一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2018年6月20日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交易协议编号:0033-18062001),公司按照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一融出交易资金6,000.00万元,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樊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为被告一配偶,被告三针对被告一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出具《同意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承诺书》,声明同意被告一向公司申请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对该笔股票质押融资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截至2019年5月20日,被告一未按业务协议的约定履行回购或补充质押的义务,构成违约。2019年8月27日,张某某(以下简称“被告二”)针对被告一与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向公司出具《保函》,承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被告二也未向银行提供保证,构成违约。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以上事实及理由,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滞纳金合计7,173.02万元(利息、违约金、滞纳金按合同约定计算被告一实际清偿本息之日止);公司对被告一质押给公司的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三名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保险费。2020年6月8日,公司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桂01民初1418号),法院决定立案受理本案。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发生的其他诉讼情况

被告	受理日期	受理机构	案号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进展情况
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赵某某	2019/09/06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桂08民初2896号	15,118.91	公司与被告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公司向被告融出交易资金,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尚待判决。
			(2019)桂01民初3042号	14,879.48	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尚待判决。
某有限公司	2019/12/19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桂01民初3417号	25,628.32	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尚待判决。
			(2020)桂01民初211号	14,715.92	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尚待判决。
何某某	2020/03/03	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桂01民初272号	12,668.67	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受理。
			(2020)桂01民初1417号	14,842.13	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并办理了相关股票的质押登记手续,被告未按交易协议书的约定向被告融出资金,构成违约,构成违约,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应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受理。
其他诉讼事项				35,258.14	为公司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合同纠纷案件,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共同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还款保证责任。	法院已受理。
合计				133,113.57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相关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权、其他金融资产等预估可回收金额后,对上述涉及诉讼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累计计提减值损失4,114.92万元。公司将持续采取推动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司法措施,适时处置,积极向担保方追偿,债务和解等多种方式,提高债权受偿保障程度,鉴于诉讼尚未结案等限制,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及以后期间净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